

##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振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募集资金没有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实际需要。现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同意进行追溯

确认。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